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金錢服務經營者 發牌規定

2022年11月21日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條例》)

-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海關是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有關當局。
- ◆ 金錢服務指貨幣兌換服務或匯款服務。
- ◆ 任何人經營金錢服務，必須領有牌照。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牌照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

牌照指引

香港海關

2021年8月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指引

本指引的目的

本指引會協助你找出

- 你是否需要向我們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何時及如何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你須繳交甚麼費用
-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適當人選判定準則
- 甚麼處所適合經營金錢服務

本牌照指引的內容

- I 條 對香港海關作為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有關當局的角色作出簡介
- II 條 解釋誰人需要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III 條 解釋誰人不需要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IV 條 解釋誰人合乎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資格
- V 條 解釋如何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VI 條 解釋如何申請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
- VII 條 解釋海關關長暫時吊銷或撤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能力
- VIII 條 解釋甚麼改變需要事先取得海關關長批准
- IX 條 解釋獲批牌照後如其他業務詳情有改變應怎辦
- X 條 解釋如你完全停業或停止在指明處所營業應怎辦
- XI 條 解釋應如何繼續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XII 條 解釋持牌人登記冊所載資料及可在何處查閱
- XIII 條 解釋甚麼是紀律行動
- XIV 條 解釋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及相關事項的收費表
- XV 條 解釋如需要更多資料可與誰聯絡
- XVI 條 列出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目錄

條

I	引言	3
II	申請牌照	3
III	豁免	4
IV	牌照的申請資格	5
V	申請程序	10
VI	牌照續期	13
VII	撤銷及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15
VIII	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15
IX	具報詳情改變	17
X	停業	18
XI	持牌人責任	19
XII	持牌人登記冊	20
XIII	紀律行動	20
XIV	收費表	21
XV	查詢	21
XVI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須遞交的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22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發牌規定

◆ 適當人選準則

- 海關關長(「關長」)僅可在信納申請人個人／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最終擁有人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批給牌照。

- 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發牌規定

◆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於2018年4月發出。



香港海關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5 部第 30 條批給牌照

2018 年 4 月

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指引

引述海關關長(關長)在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所遵從的準則，並概述關長在考慮是否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牌照)時的考慮因素。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第5部第30(3)(a)條，關長僅可在信納個人／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最終擁有人為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才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條詳述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事宜。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關長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雖然倘申請人屬第30(4)條所指定的人士，其是否適合經營金錢服務便須經過仔細審查，但關長亦會考慮個別申請人的事實及情況，才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

的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0條申請牌照的每名申請人，並同時適用於牌照申請人及將會持有牌照的人士。

適當人選的準則

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考慮以下因素：

-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訂立的任何規例。
-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下的破產程序的標。
-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在清算中，或是否有接掌人或具接管人權力及責任的其他人士已就該法團或法團任何財產而獲委任。

d.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關長在牌照上施加的任何條件。

e.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a)及(b)條所列明的刑事罪行，但該罪行對其誠實、誠信及可靠性有重大而負面的影響。

本文件乃一般性指引，並未全面或毫無遺漏地列出所有相關事項。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點研究所有有關的因素，考慮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條例及第5段所訂定的準則。

為免生疑問，這是一份指引性文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如對打擊洗錢條例及該條例條文對其適用的情況存有疑慮，有需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

指引

當局會持續檢討本指引的內容，按情況不時作出修訂。

8年4月
關長

2



發牌規定

◆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於2020年1月8日發出。



香港海關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

2020 年 1 月

為施行本指引，除非另有規定，內文凡提述「該人」，即可指要求批給牌照或持牌照續期的申請人或持牌人，其中視乎情況可包括個人及法團。

認為有關的事宜的示例

關長考慮是否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牌照」）過程中，在斷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須顧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第 30(4)條詳述的事宜外，亦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儘管關長一直行使權限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本補充指引旨在列舉示例，讓任何申請人就此範疇作進一步了解。

本補充指引須與《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一併閱讀，該指引用作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

引言

1.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3)(a)條，關長僅可在信納個人／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最終擁有人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才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2. 《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條詳述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事宜。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關長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3. 雖然倘申請人屬第30(4)條所指定的人士，其是否適合經營金錢服務便須經過仔細審查，但關長亦會考慮個別申請人的事實及情況，才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
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4條，如關長就某牌照認為任何個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關長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牌照。

指引的適用範圍

5.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0條申請牌照及根據第31條申請持牌照續期的每名申請人，並適用於所有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即持牌人），其中持牌人必須令人信納並在獲批給牌照後持續令人信納其屬適當人選。此外，任何持牌人如未能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或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構成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4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理由。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發牌規定

- ◆ 特定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 特定處所應可讓海關人員進入，以執行監管職能。
 - 不適合的情況包括由另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使用的處所，或處所有指明的物業用途。
- ◆ 香港境內的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LPS)
- ◆ 香港境內的本地管理辦事處(LMO)，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適用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發牌規定

◆ 《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於2020年1月8日發出。

金融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本指引載述業務計劃應包括的主要項目，以便金錢服務監理科全面了解申請人擬經營的金錢服務業務及其運作模式。申請人最低限度應在業務計劃包括下表所列的項目。

業務計劃應確保申請人能就新業務的整體運作及合規目標。金錢服務監理科有責任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角度研究申請人整個業務運作。因此，申請人務必向金錢服務監理科提交全部所需資料，以供查驗；而申請人員備所需資源執行業務計劃及遵從法定及監管規定，亦同樣重要。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此等資料，處理其申請的程序或會受到阻延或妨礙。此外，申請人須於業務計劃內藉書面確認全然知悉並會遵從下述法定規定，即如持牌人為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牌照續期而提供予海關關長（「關長」）的詳情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關長員額有顯示改變。

項目	所需資料	所需資料細節
1	公司名稱	就將用作推廣金錢服務業務的公司名稱、業務名稱、網址、業務標誌及商標提供資料。
2	公司歷史	就申請人的歷史、資金來源及申請人是否與任何實體或集團公司有聯繫或受其控制提供資料。
3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行政人員	就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行政人員提供資料，包括國籍、曾任職位、資歷及教育水平。
4	主要管理層的位置	高級管理層的位置（作出重要業務決策的地點）。 如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有任何後勤辦事處，闡述後勤辦事處的職能／目的及位置。
5	客戶及客戶的位置	就準客戶及預期客戶提供資料，包括客戶的地理位置及國籍、聯絡客戶的方式等。
6	在香港的業務運作及其主要目標	詳述將在香港進行的業務運作及在本地領取牌照的理由。業務運作應詳載完整的交易過程，例如作出交易指令、辦理及處理指令、資金流向、台賬識能、會計及備存紀錄識能等。
7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渠道	就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別及推出此等產品及服務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詳述如何提供每類產品及服務，以及完整的交付渠道，包括如何處理指令及資金如何匯轉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每一個外地代理人或外地金錢服務經營者。

如藉著外地代理人或外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將款項轉帳或接收款項，請提供所有代理人及外地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資料，並提供服務協議。

闡述如其他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代理人或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履行其職能，對申請人及申請批給牌照所造成的風險。

8	銀行戶口	就任何用以開立銀行戶口的資料。 註：申請人須詳述如何：	13	使用外判服務	提供申請人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外判服務的名稱及性質。 例如外部審核機構、任何指明的中介人。
9	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資料	就未來一年的業務日常運作。	14	電腦／稽查系統	闡述用於業務的電腦系統及其他自動化系統。 例如屬於自動化打擊洗錢方案及顧客制裁名單等的商業服務或數據庫提供者的名稱。
10	組織架構	在香港的公司／營業實體（或其集團成員）、各自的機述範圍內。 在香港以外的公司／營業實體的組織範圍，並闡述申請人是否在這些地區擁有業務。	15	擔任代理人或主事人	如申請人同時為「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營業實體」擔任代理人，便需提供「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營業實體」的名稱。闡述申請人擔任代理人的職能。 如申請人同時為「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營業實體」擔任主事人，便需提供「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營業實體」的名稱。闡述申請人擔任主事人的職能。
11	本地營業處所	如申請人的營業處所。 闡述營業單位由申請人、闡述營業單位是否有任何合規問題。	16	其他類別的業務關係	如申請人的業務涉及使用其他第三方的支付平台或網絡，例如電子錢包等，需解釋支付平台／網絡在申請人業務中所擔當的角色。 如申請人的業務涉及本地／跨境貨幣現金流動活動，需提供這類活動所涉公司／人等的名稱／姓名。
12	本地人力資源	申請人的營業處所。 闡述營業單位結合規範能。	17	另受監管	申請人的本地業務或申請人所屬的國際公司集團是否同時受到其他形式的監管（例如持有由其他監管機構／主管當局批給的牌照）。如是，需提供其他監管機構／主管當局的名稱。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發牌規定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分別於2018年11月發出及2020年1月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典型跡象或指標。何謂可疑交易報告，申請人有何法律責任。如出現可疑情況，申請人須採取甚麼行動。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程序及時間。何謂通風報訊及申請人有何法律責任。
3	客戶盡職審查	<p>闡述相關工作流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何謂客户盡職審查。客户盡職審查規定的法定責任。說明按不同交易種類執行客户盡職審查，並列明如何處理各項的一次性交易。何謂客户風險評估，申請人有何法律責任。進行客户風險評估的程序。常規的客户盡職審查及在公司內的適用範圍。 1.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表明如何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第4.2.1至4.2.6段的規定。簡化盡職審查及在公司內的適用範圍。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公司內的適用範圍。 1. 何謂政治人物 2. 金錢服務經營者對本地、外地及國際有何政策 3. 非面對面渠道 4. 高風險國家（例如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列明） 5. 何謂申請人評定為高風險的情況 求將港幣200,000元現金匯往內地）何謂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有關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的措施如何嚴格的盡職審查程序。如資金由第三方提供，申請人須識別及有本人的身份，包括法人、合夥、信託或其讓人為遵從這些規定而執行的程序及步驟。 <p>備註：上表所列項目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必須顧及本身業務模式獨有的其他重要事項，以便訂立實際而有效的政策。</p>

Ver. (12/2019)

2

Ver. (12/2019)

1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由申請人／持牌人遞交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

本指引旨在提供實務導引，以助申請人在考慮其擬議業務計劃及特別情況後，就相關經營領域制定本身的政策、程序及管治措施（統稱為「政策」），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請注意，每名申請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方式各具特點，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銷渠道、組織架構、客源及地區風險等均有所不同，申請人務必就本身情況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並落實一系列政策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政策必須根據申請人的風險評估制訂，並與其業務的風險狀況相稱。

下表所列項目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必須顧及本身業務模式獨有的其他重要事項，以便訂立實際而有效的政策。

項目	所需資料	所需資料細節
1	政策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姓名／名稱）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及3部的任何規定違反，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19(3)條，申請人須證明其能為履行附表2第3、4、5、8、10及15條所列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的有效措施。申請人制定和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時，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發現和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備用合資格的合規主任（姓名）及洗錢報告主任（姓名），以執行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可疑交易報告、報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	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闡述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何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說明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不同法例下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法律責任。為何申請人的業務必須具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何謂洗錢的三個階段。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2018年11月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申請牌照/續牌的注意事項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申請牌照/續牌

◆ 申請程序

- 新牌照須填寫申請書（表格 1）及相關附件
- 繼牌須填寫申請書（表格 2）及相關附件
(牌照期滿前45日)

◆ 所需資料及文件

- 申請書內的資料及文件核對清單

(申請詳情，請參閱《牌照指引》)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申請牌照/續牌的常見問題

- ◆ 未能通過適當人選的評定
- ◆ 沒有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所需資料或文件
- ◆ 擬議處所不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 ◆ 違反發牌規定／條件
- ◆ 未能參加或通過能力評核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申請牌照/續牌的常見問題

◆ 違反發牌規定／條件，例如：

- 沒有遞交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本地管理辦事處的資料
- 沒有遞交業務計劃／打擊洗錢政策
- 遞交的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未能符合海關發出的指引的規定
- 沒有按時遞交季度交易報告
- 未能在指明期限內完成持續培訓課程/研討會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打擊洗錢政策》)

- 遞交屬範本類型的《打擊洗錢政策》
- 未有因應本身的業務特點及風險程度制訂政策及管控措施
- 未有遵從《打擊洗錢指引》及《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的要求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沒有遵從《打擊洗錢指引》的規定，例如：
 - 設立獨立的審核職能
 - 進行風險評估
 - 制訂持續監察的程序
 - 維持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的數據庫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機制
 - 規劃職員培訓的政策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業務計劃》
 - 遞交的《業務計劃》屬範本類型
 - 沒有闡述完整的匯款交付渠道
- ◆ 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
 - 不符合訂明的物業用途或租約有關使用處所的條款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租約

申請人/持牌人並非指定處所的業主或租戶

不符合租約訂明的物業用途或有關使用條款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Schedule I 附表一	
The Premises 物業	: Shop no. 6, G/F, Happy Mansion, 6 Jordan Road, Jordan, Kowloon
The Landlord 業主	: Ms. Veronica Ann chan
Address 地址	: _____ Tel. No.: _____
The Tenant 租客	: DEF Holdings Limited
Address 地址	: _____ Tel. No.: _____
Term 租期	: From 由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 (both days inclusive) to (包括首尾兩天)
Rent 租金	: HK \$ 15,000 per month. Fifteen thousand Hong Kong dollars per month 每月為港幣
Security Deposit 保證金	: HK \$ 30,000 / Thirty thousand Hong Kong dollars only. 港幣 萬 千 百 拾元正
Ms. Tee Siu Mei	
Schedule II 附表二	
1. User 用途 The Tenant shall not use or permit to be used the Premises or any part thereof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for Industrial purpose only. (P.S. - Please select one item : e.g. 任何部分做其他用途。) [不可將該物業或其	
租客除將該物業作工业用途外，[例如：] [不可將該物業或其	
2. Miscellaneous Payments 雜項費用 a) The following payment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Premises during the Term: 租期內下列費用 *(a) Management fee paid by Landlord / Tenant * (at current rate) (per month) (subject to revision from time to time) 管理費由業主 / 租客支付 (每月以管理費為準) *(b) Government Rates paid by Landlord / Tenant * (subject to actual amount demanded by the Government) 差餉由業主 / 租客支付 (每季以政府實收為準) *(c) Government Rent paid by Landlord / Tenant * (subject to actual amount demanded by the Government) 地租由業主 / 租客支付 (每季以政府實收為準) * Delete where inapplicable. 刪去不適用者。	
3. Rent Free Period 免租期 The Tenant shall be entitled to a rent free period from the <u>NIL</u> to <u>NIL</u> (both days inclusive) provided that the Tena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harges of Government Rent, Government Rates, management fees, water, electricity, gas, telephone and other outgoings payable in respect of Premises during such rent free period. 租客可享有 <u> </u> 天免租期 (由 <u> </u> 至 <u> </u>) (包括首尾兩天)，但租客仍需負責繳付免租期內一切地租、差餉、管理費、水、電、煤氣及電話費用及其他一切雜費支出。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招牌上的公司名稱必須與《商業登記證》上的商業/公司名稱相符。



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號/分行登記證顯示在營業地址。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表格 3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號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號 / 分行登記證 Business /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BC COMPANY LIMITED

名稱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商號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SHOP NO. 6, G/F, HAPPY MANSION, 6 JORDAN ROAD,
JORDAN, KOWLOON

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團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APP)

09/12/2020

10/12/2021

12345678-000

\$2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號登記證或
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
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
的任何法律規定。
-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號登記
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運地點顯
示。

填印所示登記證及徵費收銀。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06/08/2019 236678376 \$250.00

IROB101B (12/2010)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對金錢服務業的認識不足
 - 欠缺營運經驗及學歷資格
 - 高級管理層沒有能力履行監督職能

- ◆ 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渠道
 - 未能提供公司名下的銀行帳戶
 - 使用第三方銀行帳戶
 - 作為代理人，未能提供相關的協議
 - 沒有闡述任何保障客戶資金的措施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資金來源
 - 未能交代資金來源
- ◆ 客戶盡職審查
 - 沒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 沒有設立/使用識別政治人物/聯合國制裁名單的篩查系統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備存紀錄的責任
 - 沒有遵從備存紀錄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 ◆ 合適的代理人
 - 指派/委託不相關人士代辦牌照申請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 能力評核須知

- ◆ 確保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或牌照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具備基本知識，並對這方面清楚了解
- ◆ 讓金錢服務業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程度維持在高水平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 能力評核須知

- ◆ 《牌照指引》亦已修訂：
 - 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中必須有最少一名成員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
 - 在評定整體的適當人選資格時，能力評核的成績會佔相當比重
- ◆ 實施時間表：
 - ◆ 新牌照的申請：2021年6月1日
 - ◆ 牌照續期申請：於2022年7月1日起牌照到期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符合資格應考能力評核的人士

◆ 合資格人士所指的人：

- 必須是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
- 要直接參與決策；以及
- 要對公司的合規職能及制度負責。

◆ 高級管理層僅限於：

- 自然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
- 法人：唯一董事／董事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能力評核的模式及範圍

- ◆ 35條選擇題(備有中文或英文版本)
- ◆ 評核時間：1小時15分鐘
- ◆ 分為7個單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知識 (每個單元有5條選擇題)
- ◆ 能力評核的「合格」成績：
 - 每個單元不可答錯超過兩題；以及
 - 總數達25分或以上。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能力評核的單元

◆ 該7個單元如下：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與打擊擴散資金籌集的常識
- 《打擊洗錢條例》第1至7部
- 《打擊洗錢條例》的附表
- 海關頒布的指引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系統及管控措施(i)機構層面的管治及策略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系統及管控措施(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範疇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系統及管控措施(iii)證明符合規定及監察合規水平



建議參考的資料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 ◆ 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牌照指引》
- ◆ 海關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各類指引
- ◆ 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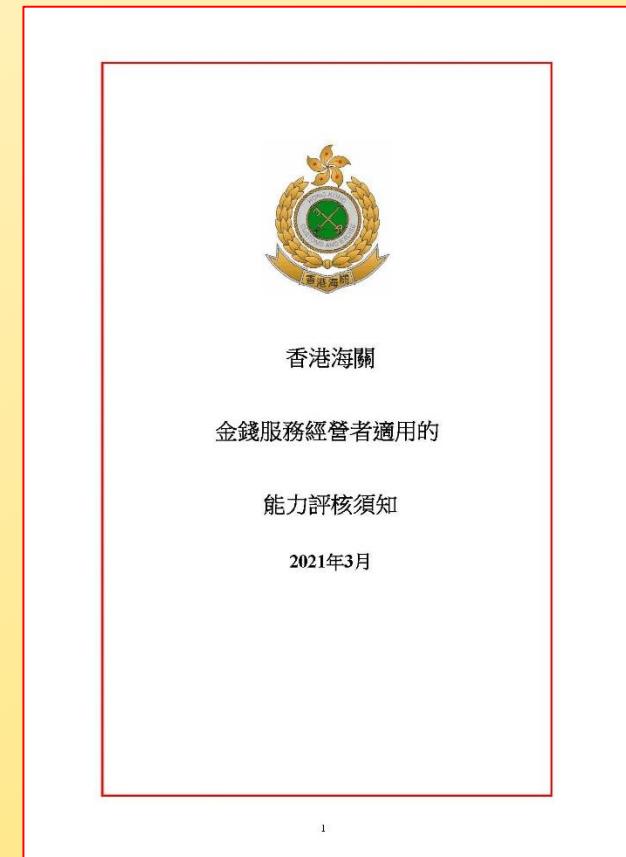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能力評核的資料

- ◆ 海關於2021年3月公布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謝謝!

聯絡資料：

電話 : 2707 7837

電郵地址: msoenquiry@customs.gov.hk